



联合 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6/46/L.19
22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3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塞浦路斯: 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²、《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和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有关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应防止出现侵犯各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任何行为,

欣悉会员国愈发有兴趣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赞成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5段中所列建议和结论;

¹ A/46/26(待印发)。

² 第22A(1)号决议。

³ 见第169(II)号决议。

2. 认为维持派往联合国的各代表团和使团的正常工作条件有利于联合国及所有会员国，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出现任何干扰各使团工作的行为；
 3. 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希望本着合作精神并依照国际法，适时解决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上提出的未决问题；
 4. 敦促东道国考虑到委员会对东道国所发布的旅行规定进行的审议，继续铭记其便利联合国及派往联合国各使团工作的义务；
 5. 强调应正面看待联合国的工作，敦促通过所有现有方式，介绍联合国及派驻联合国各使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过问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所有方面；
 7. 请委员会依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其工作；
 8. 决定把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